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辭任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 (1) 蔡佳櫻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陳建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何誠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胡錦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5) 趙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1) 史習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2)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李均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陳美雙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及辭任。除該公告所述之變動外，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之進一步變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 (1) 蔡佳櫻女士(「**蔡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陳建中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何誠穎博士(「**何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胡錦星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5) 趙竝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下載列蔡女士、陳先生、何博士、胡先生及趙女士(統稱「**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 僅供識別

蔡佳櫻女士，34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持有服裝設計學位。蔡女士於服裝設計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上海中中服飾有限公司之主設計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上海歐威服飾有限公司之設計總監。蔡女士於女士服裝設計、品牌建立以及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亦有多多年經驗。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上海安欣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陳建中先生，60歲，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陳先生取得中國銀行工程專業技術職務資格再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之專業資格。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該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及資訊系統管理部門。

何誠穎博士，53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之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何博士已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逾14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何博士於廈門大學兼任教授。

於二零零一年，何博士獲深圳市人民政府表揚彼對社會科學之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彼亦獲深圳市人事局認可為市級人才並獲頒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

胡錦星先生，72歲，畢業於中國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於本公告日期，彼為增愛公益基金會之主席。胡先生擬捐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予增愛公益基金會。

趙竑女士，46歲，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中國之中國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趙女士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專注於會計(企業)。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趙女士擔任EBT數碼通信集團之財務總監。

本公司與各新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新董事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各新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各新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其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

- (i) 各新董事並無擁有，亦無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蔡女士為執行董事朱曉軍先生之大嫂外，各新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各新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
- (v)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各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述，史習平先生(「**史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范博士**」)及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委任新董事後：

- (1) 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范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陳美雙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史先生、范博士、李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史先生、范博士及李先生於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新委任之蔡女士、陳先生、何博士、胡先生及趙女士。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蔡佳櫻女士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
何誠穎博士
胡錦星先生
趙竑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